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

本計畫之開發單位為臺北市市場處，其負責人之姓名資料茲詳列如下表。

表 2.1-1 負責人之姓名

單位名稱	臺北市市場處
營業所或專務所地址	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
負責人姓名	陳庭輝

- 註: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 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 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 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 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